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蒙奈伦”债券持有人2017年第一次会议见证之
法律意见书

(2017)长安法见字第【040】号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街6号14层 (100026)

14/F, No. 6, Tianshuiyuan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6

Tel: 8610-58619715/16/17/18 Fax: 8610-58619719

www.changanlawfirm.com

致：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1年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等规定，就公司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对华林证券提供的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华林证券如下保证：

1. 华林证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字、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华林证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华林证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华林证券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都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林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林证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告

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4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11蒙奈伦”（证券代码：12281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议程、会议审议事项、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2.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11蒙奈伦”（证券代码：12281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勘误说明》（以下简称“《勘误说明》”），《勘误说明》将网络投票时间改为“2017年7月17日13:00-15:00”。

3.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1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11蒙奈伦”（证券代码：122811）2017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时间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邮寄投票收件截止时间为2017年7月18日13:00前；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13:00-2017年7月18日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华林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人员资格

(一) 通过邮寄投票方式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邮寄投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账户共13个，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266,950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26,695,000元。其中，有1个投票账户没有在“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投票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也未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书面追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因此，邮寄投票且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12人，所持账户12个，表决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263,440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26,344,000元。

(二) 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账户共344个，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5,031,300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503,130,000元。其中，有20个投票账户没有在“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投票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也未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中书面追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因此，邮寄投票且有效表决的债券持有人共324人，所持账户324个，表决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4,891,310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489,131,000元。

(三) 本次参与投票的债券持有人资格情况汇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有4个账户同时进行了网络投票与邮寄投票，代表有表决权公司债券45,640张，代表的债券面额总额共4,564,000元。

综上，本次会议总投票账户为332个（包括邮寄投票，此处已对重复投票账户进行筛选），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5,109,110张，债券面额共510,911,000元。

(四) 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的最新情况

原“11蒙奈伦”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的账户总数为557个，本期债券共计6,816,160张，代表本期债券总额共计681,616,000元。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有1个账户以邮寄的方式

书面追加确认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其持有的债券共计220张，债券金额共22,000元。因此，经本所律师确认，截止目前，“11蒙奈伦”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债券持有人受托代理人的账户总数为558个，本期债券共计6,816,380张，代表本期债券总额共计681,638,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邮寄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邮寄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上述两种方式参与的表决进行了记票、监票，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15时向华林证券提供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 《关于要求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2016年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主张的违约金标准及计算方式向持有人偿付违约金的议案》

对于本议案投票有效账户共332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5,109,110张，债券面额共510,911,000元。其中，同意票323个账户5,069,380张，代表面额506,938,000元；反对票3个账户23,520张，代表面额2,352,000元；弃权票6个账户16,210张，代表面额1,621,000元。依据华林证券2017年7月4日发布的《通知》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议案一”的本期债券面额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受托代理人全部债券持有人所持面额总数的74.37%，超过50%。“议案一”通过，并对所有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债券持有人份额产生效力。

2. 《关于要求发行人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占春对“11蒙奈伦 / 11蒙奈伦债”（122811/1180105）提供连带担保的议案》

对于本议案投票有效账户共332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5,109,110张，债券面额共510,911,000元。其中，同意票329个账户5,105,290张，代表面额510,529,000元；反对票2个账户2,830张，代表面额283,000元；弃权票1个账户990张，代表面额99,000元。依据华林证券2017年7月4日发布的《通知》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议案二”的本期债券面额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受托代理人全部债券持有人所持面额总数的74.90%，超过50%。“议案二”通过，并对所有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

债券持有人份额产生效力。

3. 《关于要求受托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代债券持有人对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诉讼的议案》

对于本议案投票有效账户共332个，代表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共5,109,110张，债券面额共510,911,000元。其中，同意票330个账户5,106,280张，代表面额510,628,000元；反对票2个账户2,830张，代表面额283,000元；弃权票0个账户0张，代表面额0元。依据华林证券2017年7月4日发布的《通知》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同意“议案三”的本期债券面额占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且同意华林证券作为受托代理人全部债券持有人所持面额总数的74.91%，超过50%。“议案三”通过，并对所有同意《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债券持有人份额产生效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林证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进行邮寄投票的人员资格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冯程程
冯程程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